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職員工申請生育、眷屬喪葬補助切結書

本人申請公教人員生活津貼

生育補助（嬰兒姓名：_____）

喪葬補助費（眷屬姓名：_____）

並無其他親屬以同一事由重領情形，特此切結證明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證明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